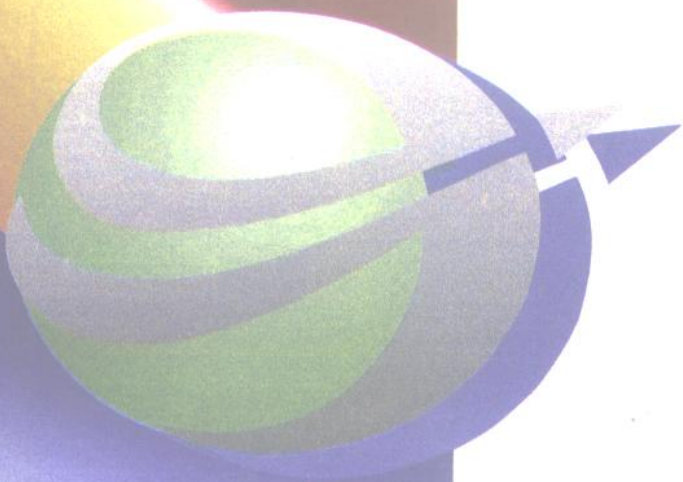


苏东斌 著



毕竟走出来了

中国的市场经济导势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92115

F123.13
23

毕竟走出来了

——中国的市场经济导势

苏东斌 著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5年·哈尔滨

(黑)新登字第 5 号

毕竟走出来了

——中国的市场经济导势

苏东斌 著

责任编辑:王晓明

封面设计:安 璐

责任校对:张玉红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158 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印张 7.5·字数 170 千

1995 年 9 月第 1 版·199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200

ISBN 7-5316-2851-1/F.126 定价:8.50 元

自序：

理性的浪漫

60年前，当经济学家凯恩斯看到了现存世界的技术正在人们贪欲的高温下变得特别狰狞的样子，便悲壮地向人们预告了一个相当阴暗的百年。但是，即便这样，他也仍然确信，未来的人们“将会再一次把目的看得重于手段，宁愿追求善，而不追求实用”。当然，一旦回到现实世界，他还是强调“这样的时候还没有到来，至少在一百年内，我们还必须对己对人扬言美就是恶，恶就是美；因为恶实用，美不实用”。这样，我们就不得不一步一步去苏醒自然，苏醒人的尊严。因为经济的进步不是人的失重与失踪，人与经济的关系始终是一种主从关系，源流关系、体用关系。虽然善有时与世俗格格不入，甚至会酿成个人悲剧，但是它却能挽救历史，使其终究没有成为一条肮脏的河。所以，我们还是要追求善！

30年前,在撰写纪念明治维新百年的首卷论文里,吉田茂深入浅出地分析到:“所谓文明本来就是一个整体,并不能单独采用它的科学文明。例如,为了要求使用西方的优良军舰和武器,就必须建设生产它的造船厂和兵工厂,而为了能够有效地发挥造船厂和兵工厂的机能,又必须使构成其基础的经济活动得以顺利开展。于是,这便同以追求利润为不道德的儒教伦理发生了矛盾,因此,要拥有军舰就不能不使该国的文化深受影响”。我始终认为,改革决不是一场新的洋务运动,它是一种制度创新,一种文化变迁。工业批量产品难以呈现人的光彩与个性,正如爱并不是做出来的一样,因为爱并不是一种技术。生命的原创力来自生命的深处,来自人格的内蕴。文化不能批量生产,感情尤其不能程序化进行。虽然人的存在一开始,就是在对梦想的追求和失望之间做永恒的徘徊,但是,技术与科学到头来不应再把人类推向自我蒙昧。所以,我们还是要追求“科学——制度——文化”三位一体的整体文明。

40年前,梁漱溟的那场公案,折射出中国知识分子的心路历程。虽然少不了悲剧色彩,少不了尴尬境地,却能在不幸的民族灵魂中铸造了自己的良心。其实,知识分子就是在做精神追寻的。在这里,既不需要那么多神圣的使命感,因为一部小说决不能夺取一个政权更不能推翻一

个政权,也不需要太多的文化偏见,因为现实社会既不可能像经济学家鼓吹的生产力标准高于一切,又不会承认伦理学家所信仰的儒家伦理复兴中华等学术偏好。

知识分子永远当不成救世主。只有少一点一厢情愿的历史自恋,才不致于再犯“第22条军规”。所以,我们还是要追求学术上的真诚,而不是舞台上的辉煌。

呈现给读者的这本书收集了继六年以前出版的《苏东斌集》之后的主要经济学论文。如果说前一本集子体现了我对中国经济走向现代化之路的苦苦追求的话,那么这本书则会展示出我对中国经济已经进入市场化的种种依恋。

1995年6月4日夜
于深圳大学袖海楼

目 录

自序:理性的浪漫	1
“目的论”	
——经济学的一种新思维方式	1
经济学研究方法上的两场革命	
——从列宁的“根本改变”到邓小平的新	
“判断标准”	9
中国市场经济存在的根据和体系内容	27
现代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	43
所有制概念的三层涵义	48
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础	
——国有制改革中的两大政府行为	71
当代中国企业制度的战略选择	90
论现代商品经济的基础	102
私有经济存在的根据	125
“民营经济”概念质疑	127

“经理公司”

——现代企业制度的运行主体·····	132
论政府对经济调节的必要与极限·····	140
列宁晚期经济思想研究·····	150
我眼中的俄罗斯·····	173
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	
——深圳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巡礼·····	178
一个被忽视的作用·····	191
一个战略性的决策·····	195
特区科研工作断想·····	197
毕竟走出来了·····	199
智慧的痛苦·····	203
精神的魅力·····	211
附录：苏东斌对“劳动者价值”的研究	
（主体经济学论纲）·····	215

“目的论”

——经济学的一种新思维方式

1992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命题的确立，标志着对邓小平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框架的最终完成。因为造就16年来，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根本原因可以用“改革开放”四个字来概括。那么究竟什么是“改革”？并非任何意义上的社会大变动都能够称得上“改革”，只有符合市场经济取向的变化才叫“改革”；而什么是“开放”呢？它不过就是市场经济的延伸罢了，打开省门、打开国门。如果说毛泽东的“农村包围城市”理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奠定了深厚的思想基础的话，那么邓小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将把中国引向现代化。这也就是两位巨人对中国、对人类所做的历史性贡献。

(一)

这个将把中国引向现代化的理论的提出，不仅以其鲜明而独特的观点确立了它在社会主义发展史、经济学说史上应有的地位，而且又给人们提供了一种重新认识社会发展的新的思维方式。

本来，“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经济”的同义语、代名词。不仅一切号称社会主义者的人总是这样宣传，而且连西方学者自己也接受得心安理得。因为它的传统内容不仅在于有一个以价格竞争为标志的市场运行，而且还有一个以私有制为标志的市场基础。

本来，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就是公有制、计划经济、按劳分配。因为不仅共产党人的全部活动都可以归结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而且马克思主义开创了全部关于未来社会的经济理论都是建立在消灭商品经济，从而实行计划经济前提之上的。这一切似乎都成了定论，并以此构建了政治经济学的社会主义部分基本内容。

可是，从 1984 年起，邓小平就多次明确地表示，“什么是社会主义，过去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不是完全清醒”。邓小平一再声明自己是坚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如果以为他在这一原则问题上会是真的不清醒，那就大错而特错了。我体会这一结论的意义在于：不仅说明了他对传统的社会主义认识的怀疑与反思，同时也反映出他对资本主义社会中某些先进东西的认同与借鉴的心态。

邓小平从来没有给什么是社会主义下过一个经典式的定义，但他却从不同的层面上简要的回答过这一问题。归纳起来，我把它分为三个层次的涵义。

第一层次,从目的上看,邓小平把它概括为某种理想。他强调,“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根本目标是共同富裕”,可以说“公正”加“富裕”是它的基本点。

第二层次,从手段上看,邓小平把它概括为某种政策。他强调,“社会主义阶段最根本的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只要对发展生产力有好处,就是社会主义的”。“我们的政策是不使社会导致两极分化”。

第三层次,从条件上看,邓小平把它概括为某种制度。他强调“公有制经济始终占主体地位”,“如果走资本主义道路,……大量的人仍然摆脱不了贫穷,甚至连温饱问题都不可能解决”。

毫无疑问,在这里,“目的”所表示的理想是永恒的,它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而“手段”所体现的政策则是多种多样而且是灵活的,它不再反映本质,仅仅是某种方法;至于“条件”所规定的制度它必须体现作为目的与手段的保证机制,这种外部条件只能因不同阶段,不同时期而采取不同的具体内容与形式。因为一旦失去了某种制度上的保证,“目的”就变成纸上谈兵的空想,“手段”也因沙盘作业而无法运行了。

引人注目的是,为了彻底澄清人们在姓“资”姓“社”问题上的混乱,邓小平在这三层涵义的基础上,于1992年初庄重地提出了判断姓“资”姓“社”的三条标准。即“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虽然这三条标准的文字表述从逻辑上看,因为答案包括在疑问之中,所以似乎不易解释,但它的真实涵义人们还是一目了然的。

也许有人以为,若按这三条标准,那么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不早就社会主义了吗?我理解,邓小平这一貌似一般性提法却有着极特殊的纵横方面的双重意义。

从纵的方向看,它是针对着以往社会主义发展过程的。若在这一过程中体现不出这三条,也就自然地失去了社会主义的本色。所以,邓小平不仅提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而且还说“发展慢了也不是社会主义”,甚至还明确地裁决,“现在虽说我们也在搞社会主义,但事实上不够格”。

从横的方向看,它是针对着当代资本主义世界的。若在未来趋势上社会主义国家始终赶不上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速度与水平,那就一定会发生社会主义的命运危机。因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是针对着资本主义弊端而引发来的。他同样明确地指出,“如果我们不发展或发展太慢,老百姓一比较就会有问题了”。所以“发展是硬道理”。由于只有经过一场大的改革,中国社会才能有大的发展,如果不进行改革,不仅社会经济会停滞不前,而且以往的成就也将随之葬送殆尽,用邓小平的话来说,不改革就是死路一条。完成了这一改革,就有可能“到了下世纪中叶,达到了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才能说真的搞了社会主义”。可见发展确实不是软道理,而是硬道理。

值得说明的是,这三条标准又是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学说中精华内容的。因为,生产关系,经济基础的作用好坏只能以能否促进生产力发展去衡量,而人类社会是从来就不存在“为生产而生产的”,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只能用广大人民生活水平这一“生活质量”标准去考察与鉴别。其实,不仅在改革问题上存在着两种倾向,而且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上也同样存在着两种倾向。我认为,只有执行了这三条标准,才算“真正坚持了社会主义”。否则,就是邓小平所批判的那样,是“宁要社会主义草,也不要资本主义苗”的假坚持。

所以,我们再也不要因为邓小平在这里没有讲计划经济、按劳分配、公有制,就不去承认它是判断姓“资”姓“社”的根本标准,或

者把这一标准降格为仅仅是衡量经济工作好坏的一般性原则。我们再也不要在三条之外再去加上什么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否则不仅冲淡了这三条的份量，而且也扭曲了邓小平的原意。

(二)

其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命题的确立，就标志着以苏联模式为背景的传统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命运终结。

以所谓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特征”为例：

第一，商品经济存在这一事实，就顿时取消了按劳分配原则。因为商品经济不承认劳动的投入，只承认劳动的实现。无论劳动者付出了多大脑力体力的支出，只要产品卖不出去，就没有分配可言，当前相当多数企业发不出去工资的现实，不是因为工人不上班，工厂无产品，而是由于产品无销路，或者产品卖掉了但钱收不回来。更重要的是，商品经济不仅强调产品与产品之间必须等价交换，而且也同时强调交换的内容必须包括物化劳动。资本收益、按资分配，是商品经济下的合理行为，人们既然在领取银行存款利息时毫无剥削者的羞愧心理，那么个人在获得股票股息红利，国家在索取国有资产回报收益时也就是天经地义的了。

第二，经济发展史表明，有国家存在，就有计划经济。现代市场经济仅要求企业适应市场制定周密的产供销计划，更要求国家在发展战略，重大比例安排、基础设施建设，协调个人、地区之间收入差异上有强有力的财政金融法律等方面的政策计划。尽管计划的方法在不同时代、不同国家不尽相同，但计划经济本身却不是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标志。

第三，古往今来都有相当数量的国有经济，它是与国家存在同命运的。否则解释不了秦始皇能够动用全国人力物力修万里长城，

也否认不了远在汉代中国就实行盐铁专卖制度。现在的问题是：传统体制下的“一大二公”，已经使国有企业失去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动力与压力，中国近 2/3 国有企业亏损就是一个铁证。所以，只有在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同时，着力从根本上改造国有企业的产权机制与经营机制，改革传统的国有经济形式，企业才能进入市场。即由仅仅国家所有制变为企业同时所有的企业法人所有制，由仅仅国家所有制变成国家、个人、外资的混合所有制，由仅仅国家所有制变成最终个人所有但公共使用的社会股份所有制等等，一句话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现代企业制度。由于国家投资一般的公益社会事业，国家控制特殊需要垄断的产品生产，又有大众持股的社会所有制等，也就完全能够充分体现“公有制为主体”的结构安排。在这里，完全私有化不是方向，强化国有制比例更不是方向。总之，所有制问题从来不具有社会经济基本制度属性，它只反映某种经济结构状况，表示出基本经济制度之下的各种体制之间不同的运行基础方面的特征而已。

可见，即使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着上述特征，它也既不体现在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之中，也不包括在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之内。因为“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不同的特点就是共同富裕，不搞两极分化”。这一点应视为最终的差别，最大的分野。

(三)

邓小平提出的这三条标准的著名论断，完全改变了以往人们研究社会主义特征的一般方法，它不再从组织结构上而是从功能方向上；不再从具体制度上而是从价值取向上；不再从原则手段上而是从根本目标上去概括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这又不禁使人们想起当年布哈林多次提醒大家注意的列宁晚期在《论合作制》中的

一句名言：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

这是一种崭新的思维方式，它叫“目的论”，即目的高于手段论。的确，人们往往容易牢记一般具体的手段、原则、方法、措施，有时却恰恰忽略了目的本身。很少进一步想一想：当某些手段、原则、方法、措施长期达不到实现根本目的时，到底是抛弃目的本身，还是理所当然地去修改原则？！所以我们必须承认，目的高于手段，手段服从于目的，不能颠倒两者的主从关系，所谓“条条大路通罗马”就是这个意思，这在方法论上，是一场思维革命！请看，人民公社制度本来已经成为中国农村发展的基本制度，可是，当邓小平终于发现它不能够给中国农村、中国经济带来利益时，就毅然决然地解散了人民公社，实行了家庭承包，显然这已经完全不是从原则出发了。

其实，“目的论”的思维方式，并不是邓小平 1992 年的产物。从 60 年代以来他那被反复批判的“猫论”就是目的论的形象说法，可惜一直被冠以实用主义、狭隘经验主义、取消阶级斗争等罪名。我们必须强调的是，目的论的要义并不在于“初始愿望”，而在于“最终实现”。

几十年来，邓小平之所以能够坚持以价值判断和最终结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的目的论的思维方式，除了他具有革命家的战略眼光与理论勇气的个人素质外，其基本立场就在于对人民高度的责任心。他曾真诚的回顾说，“农村搞家庭联产承包，这个发明权是农民的”。正是中国农民，中国人民不再希望继续以阶级斗争为纲，进行相互撕杀，尽早摆脱普遍贫穷的艰难状况的心理，才引发了邓小平一系列改革开放的大政策。在这里，他又曾极其简明而朴素的总结道：“我们做的事，无非反映了中国人民和中国共产党人的愿望”。所以，我还是相信“无私才能无畏”的这句民间格言。

与别的思想家不同，邓小平的经济思想是散见在他的语录式漫谈之中的，它以通俗的语言形式表达着许多石破天惊的深邃的思想内容。可以说它所给予我的启迪，从某种意义上讲，思考问题的新鲜方法更高于观点结论本身。

（本文原载《伟大的理论》，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2
4
2
4

注：本文引用的邓小平言论均出自《邓小平文选》第 3 卷。

经济学研究方法上的两场革命

——从列宁的“根本改变”到邓小平的新“判断标准”

1929年，在纪念列宁逝世5周年的文章里，当时担任俄共《真理报》主编的布哈林曾用大号字母和黑体字引用了列宁晚期（1923年）的光辉著作《论合作制》中的一句名言：“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来作标题。70年后，邓小平又明确地提出了关于姓“资”和姓“社”的新的“判断标准”，即“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可以说，从列宁的“根本改变”到邓小平这三个“有利于”新的“判断标准”的确立，标志着人类社会经过将近一个世纪的艰苦实践，终于在理论上完成了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特征的方法论探索。

这一结论告诉我们，应该从功能方向而不仅仅从结构组织、从